

○○○社區電動汽車充電管理辦法

本辦法於○年○月○日○決議同意施行

管理通則

- 第一條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六條之4「於維護、修繕專有部份、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使用共用部分時，應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故特設立此辦法統一車輛、用電及施工管理，以維護社區安全。
- 第二條 本社區電動車須為經中華民國交通監理單位合法審驗掛牌之純電動車(EV)或插電式油電混合車(PHEV)
- 第三條 使用住戶位於該棟之私人電錶後端供電，電費自行負擔，嚴禁使用公共電力供電。
- 第四條 充電線路設置應照以下規範：
1. 電線設置一律由社區簽約機電廠商施工，機械車位須另行配合維護廠商會同施工。
2. 電線走線配合社區線槽且不可利用弱電線槽或消防管線，直線整齊不可凌亂，且清楚標示戶別。
3. 平面車位地面壓條材質以金屬為限。
4. 若遇走線須洗洞(如B2車位)，由管理中心統一另洽廠商施作。
5. 線材須選用8mm平方以上XLPE規格電纜，廠牌限用太平洋電線電纜或華新麗華。
- 第五條 充電設備設置應照以下規範：
1. 充電設備廠牌限為台達電子及特斯拉。
2. 充電設備前端應安裝配電箱，箱內安裝符合規定之無熔絲開關。
3. 最大充電設定應低於32A以下。
4. 平面車位充電柱應立於車道後端，左右置中安裝。
5. 平面車位充電柱高度限制：1400mm(高)x305mm(左右寬)x160mm(前後寬)
6. 機械車位上層及下層，充電設備壁掛於車台後方○左側或右側1/3處；中層將壓線板置換為門字形板後，電線附掛於○○上。
- 第六條 住戶於施工前七日向管理中心遞交包含但不限於之下列資料，經審核後始得施工：
1. 社區停車位安裝車輛充電設備保證書；
2. 施工計畫；
3. 充電設備與電動車輛第三人體傷財損保險證明。
- 第七條 保證金
1. 保證金30,000元，施工前於管理中心繳交，竣工後由管理中心驗收完成，無息退還20,000元，餘轉入設備使用保證金。
2. 每年度向管理中心更新充電設備與車輛第三人體傷財損保險證明，若延遲管理中心有權沒入設備保證金並立即拆除設備。
3. 設備若須拆除於施工前五日通知管理中心，拆除完成經管理中心驗收後退還全數設備使用保證金。
- 第八條 若產生充電線路及設備以外之費用，如銑洞費用、機械車位管槽施作費用等，由管理中心統一洽廠商施作，費用另行通知住戶，不得自行洽商施作，違者沒入全數保證金。
- 第九條 若未來使用者眾，經評估須承作共同管線，全體使用者應共同負擔施作費用。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社區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